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10 9 司 正 00 06	少家事件	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 提：誠正中學彰化分校（下 稱彰化分校）處理 109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9 日連續三日 之學生搖房暴動事件，於 109 年 1 月 9 日將事件相關 學生曾○豪（下稱曾生）與 楊○智（下稱楊生）分別轉至 誠正中學及誠正中學桃園分 校（下稱桃園分校），惟該二 生後續獲得之教育與輔導資 源及作法有明顯差別，法務 部未能確保矯正學校教育品 質之均等及良善，實有未 當；又，桃園分校於楊生轉 入後，將其配置於該分校靜 心園隔離近 3 個月，隔離期 間三度核處楊生「獨居」處 罰共計 22 日，其中一次甚 至連續長達 15 日，且對於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本案調查結束後，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辦理輔導知能研習與 特教研習，納入該分校警衛隊戒護人員；另法務部定期辦 理實地訪視，並採取業務簡報、檢核資料、座談會及分組 訪談學校教師、管教人員，予以督導。2.本案調查結束後、 誠正中學分校 1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矯正學校前，矯正署 建議誠正中學分校於辦理職務代理人徵選時，優先進用具 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者（109 年下半年，桃園分校徵選進用 2 名 輔導教師、2 名特教教師、2 名社會工作師、3 名心理師、1 名個案管理師；彰化分校徵選進用 4 名學科教師，均具教師 證。）3.關於矯正學校所持器械之教育訓練以及使用欠當情 形，法務部訂定矯正機關於器械使用之規範得準用「監獄 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109 年 7 月 15 日啟動少年矯正機 關器械種類數量盤點及改善汰換作業，且自 109 年度起針對 所屬各矯正機關在職戒護同仁及新任管理人員辦理器械使 用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課程。4.教育部組成「少年矯正教育 課程規劃小組」（以下簡稱督導小組），經 109 年 4 月之諮詢 會議及到校訪視，完成「少年矯正教育課程規畫小組諮詢 輔導報告」；109 年 7 月 23 日指委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議針對 督導小組相關建議，已決議請矯正署及矯正學校參考推動	司法及獄政、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 112.08.09 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 議：糾正案結案存 查。	否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類別	案由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是否 保密
		<p>楊生數次訴求「不要獨居」且數度自殘之行為，未積極轉介專業資源處理，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內容及誠正中學相關處理規定，且法務部竟未監督桃園分校訂定靜心園管理規範，顯有怠失，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桃園分校對楊生啟動特教及輔導介入服務以及召開個案轉銜會議等事宜，均延遲辦理，不符合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核有違失；本案法務部督導所屬所為矯正學校間之轉學處置，僅係將感化教育執行問題移轉他校，非將學生改置最適環境，亦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p>	<p>辦理。5.法務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推動改制，於110年8月1日完成敦品中學、勵志中學之設立工作，並於110年7月完成校長甄選，8月底委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聘之教師均已完成報到。</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本案調查結束後，矯正署督導誠正中學桃園分校訂定「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靜心園管理要點」、「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殊學生偶(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特教組新收入校之特殊教育學生作業程序表」等。</p> <p>2.關於本案提及違法單獨監禁、不當器械使用等事項，法務部擬納入「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以規範；至112年6月9日止「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修法作業業召開第78次審查會議。</p>		